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主办券商”或“万联证券”）作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民种业，证券代码：835626，以下简称“大民种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大民种业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114A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大民种业”变更为“ST大民”。

二、非标审计意见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114B号”的《关于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导致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大民种业自然人股东钟松因大民种业及其重要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元神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王大民、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会计师无法确定该事项的最

终结果，因此，无法确定大民种业对华元神谷的持股比例，以及是否需要合并报表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大民种业重要子公司——华元神谷主要资产及大民种业部分资产被执法部门查封，导致审计范围受限，会计师无法对华元神谷及大民种业部分实物资产进行监盘，也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固定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在 2017 年度发现部分存货——玉米种子出芽率较低，不符合种子销售条件，转为商品粮销售。大民种业在 2017 年度将账面价值为 1390.72 万元的存货——玉米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销售价款为 69.12 万元；华元神谷在 2017 年度将账面价值为 2143.00 万元的存货——玉米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销售价款为 348.32 万元。上述行为影响大民种业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116.29 万元，占大民种业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50%，该资产处置行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由于大民种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师无法确定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就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了意见。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大民种业”变更为“ST 大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